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**

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訂定

96年7月12日第50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

1.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各系(所)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
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(所)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(所)審查。各系(所)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(所)錄取為預研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(所)預研生錄取資格。

1. 各學系、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3.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4.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5.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6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